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6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马兰庄镇刘官营村北，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安装破碎机、棒磨机、振动筛、磁滚筒、磁选机、旋流器及皮带机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铁矿石1000万吨，年产铁精粉300.47万吨，精矿石3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2]16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7月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3月31日建设完成，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80511817XW001P。

2023年5月5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285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90万元，占总投资的13.27%；实际总投资30150万元，环保投资4580万元，占总投资的15.19%。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王磊松	张伟	王冠谔	刘周刚
薛志杰	张伟	胡	李国川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相对环评阶段石砟料仓增设两个应急卸料口，卸料口区域已封闭并配套除尘设施；取消了环评阶段2#转运站，物料粗破后经1#转运站后直接进入中间仓；

2、对环评阶段，在厂区内调整了粗破、浓密机、循环水池位置。

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选矿废水及洗车废水。

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经循环水池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破碎、筛分及干选废气；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运输及转运废气、道路运输废气等。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

#### 1、有组织废气

##### （1）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转运废气

入料棚为全封闭结构，入料口上部设有喷淋；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粗破进出料口及转运站转运点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以上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3米高排气筒（P1）排放。

##### （2）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废气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进出口、转运站转运点、细碎料仓进出口及细碎进出料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8米高排气筒（P2）排放。

（3）3#、4#转运废气、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干选、石砟料仓进出料废气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转运站转运点、中间仓进出料口、预筛分（筛面封闭）进出料口、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口、干式筛分（筛面封闭）进出料、干选

验收组签名：

王书	张	王冠	刘刚
张	张	胡	李

工序（精矿石发运仓）、石砵料仓进出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6米高排气筒（P3）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现场设有封闭入料棚（1#、2#入料共用）一座，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喷雾抑尘；现场设有封闭铁精粉车间一座，铁精粉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现场设有砂子库房一座，砂子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粗破车间、各转运站、中碎车间、细碎车间、预筛分车间、干式筛分车间、中间仓、精矿石发运仓、石砵料仓均为封闭结构，并配有喷雾抑尘装置对未收集颗粒物进行喷雾抑尘；精矿石卸料过程位于封闭库内并配有喷雾抑尘装置抑尘；石砵卸料区域已合理封闭并配有喷头喷雾抑尘；皮带通廊封闭处理，输送皮带转运点均已设置喷淋抑尘装置。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划定了绿化区域并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地面及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保持清洁；运输车辆清洗依托厂区现有洗车系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棒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部分设备连接采用软连接，风机已加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钢棒、石砵、砂子、尾泥、洗车沉泥、废布袋及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钢棒车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石砵及砂子库房暂存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选矿尾泥储存在现有尾矿库；除尘灰收集后回于到棒磨工序，废布袋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洗车沉泥袋装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原有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其他措施

### 1、防渗

项目循环水池、事故池、粗破车间、预筛分车间、中碎车间、细碎车间、干

验收组签名：

王冠球	张伟	王冠球	刘同刚
薛永杰	张伟	李	李

3

式筛分车间、棒磨磁选捞砂车间、铁精粉车间、砂子库房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 (P6) 浇筑, 结构厚度 $\geq 15\text{cm}$ ,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入料棚及运输道路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 2、其他

棒磨磁选捞砂车间已配套设置事故池一座, 用于事故停车排矿; 企业按要求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厂区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划定绿化区域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将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喷雾采用高位水站, 喷雾系统已设置计量设施, 供水管路采取了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配套除尘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0%。

#### 2、废水治理设施

选矿及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 (二) 环境质量情况

#### 1、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期间厂区东侧环境空气质量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2、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域地下水中铁、耗氧量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组签名:

王亚松	张伟	王冠栋	刘同刚
李向东	张伟	王冠栋	刘同刚

( GB3838-2002 ) III类标准。项目建设实施未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三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 1 )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转运站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 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1% ) ；中碎料仓进出料、2#转运、中碎、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 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6% ) ；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3#及4#转运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 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0% ) ，检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 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 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 55-58.9 ) 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 45.1-48.4 ) dB(A) ；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四 )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排放以满负荷年运行 7200 小时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21.55t ，满足环评阶段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25.852/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

验收组签名：

王臣松	张伟	王冠华	刘国刚
薛大东	张伟	王冠华	刘国刚

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王亚松	张伟	王冠德	胡国雨
薛大东	张伟	胡	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连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17399720809	王连松
2	设计单位	张伟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31547019	张伟
3	施工单位	刘国刚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785576303	刘国刚
4	环评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5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6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7	技术专家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赵军
8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539622	张伟